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E9L-01

修正案号: 39-7473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电源导线束及相关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LJ-1847以及LJ-1853至LJ-1997的豪客比奇公司C90GTi型号(空中国王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12-21-06, 39-17222, 2012 年 10 月 11 日颁发:
- 2.豪客比奇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No.SB 24-4050, 2010 年 11 月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,称用于背光和仪表板组件的驾驶舱 电源线束使用了不正确的标准线。我们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飞机驾 驶舱背光和仪表板组件电源线的失效,该失效会导致驾驶舱冒烟,多 功能显示器、副驾驶的主飞行显示器以及驾驶舱灯光失效,并潜在损 害周围导线和组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1、更换驾驶舱电源线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50个服役小时或6个日历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豪客比奇公司强制服务通告No.SB 24-4050(2010年11月颁发)的完成指南,完成以下规定的更换工作:

- 1.1在A124燃油控制面板组件上用件号(P/N)为M22759/16-14-9的新导线替换原来件号(P/N)为CB41-J11-1的导线。
- 1. 2用件号(P/N)为M22759/16-16-9的新导线替换副驾驶主飞行显示器组件上原来件号(P/N)为J26-4-CB308的导线和多功能显示器上原来件号(P/N)为J27-5-CB272的导线。

2、检查相关线束及组件

当按本指令第四.1段规定的完成时限完成第四.1.1段和第四.1.2 段更换要求时,要目视检查相关线束及组件的热损伤。根据豪客比奇公司强制服务通告No.SB 24-4050(2010年11月颁发)的完成指南进行检查。

3、修理或更换受损线束和/或组件

按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根据豪客比奇公司强制服务通告No.SB 24-4050(2010年11月颁发)的完成指南,修理或更换任何热损伤线束或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